

**章程大綱**

**及**

**公司章程**

**吉林省国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於二零壹陆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

---

# 吉林省国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则抵触部分无效，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章程中未载明事项，按《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吉林省国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瀚邦·凤凰传奇项目3栋801室

### 第三章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态环境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在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前不经营。

### 第四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第五章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八条 股东姓名（名称），住址（住所）及证件号码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常金霞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20105198808243027
高雪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20105198209203218

第九条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1、 股东常金霞认缴的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10%. 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万元, 在2050年05月12日前足额缴纳。

2、 股东高雪峰认缴的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90%, 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0万元, 在2050年05月12日前足额缴纳。

第十条 公司成立后, 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A)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直接作出决定, 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股东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由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并应当于会议召开迎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每朝开一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分之一好董事,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或者未设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

第十六条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其中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董事会中有职工代表0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3人，由股东委派。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先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

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监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二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七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八章股权转让

第三十一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二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章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三十七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章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 (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定予以解散。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四十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四十二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会决议产生。

### **第十一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在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